

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乙方： 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了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

##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执勤保安 22 人，要求派驻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爱岗敬业，职责为按照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指令，协助处置重点区域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城市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逻，发现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提醒当事人改正并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二、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期间必需用品。

2、甲方付款办法为：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64460 元，每季度合计 193380 元，全年共计 773520 元。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到甲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转账或现金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乙方人员的劳务费用。（具体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因违规违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调换队员。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 三、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22名保安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着装整齐，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秉公办事。

3、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对城市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逻，发现各种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提醒当事人改正并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

### 四、双方责任

1、合同期间发生问题，由双方领导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2、乙方保安人员在完成甲方指派工作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须赔偿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



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 五、其它事宜

1、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4、乙方名称：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6013501012010531292

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李屹

乙方代表人（签字）：

王政

2026年6月16日